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定[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本公司於 本文件 日期持股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緊隨 [編纂]完成後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2)	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
李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0	[編纂] (L)	[編纂]
Laitan Investments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0	[編纂] (L)	[編纂]
飛尚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本文件日期[編纂]。
2. 「L」代表該實體／人士持有的股份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該等股份由飛尚持有，而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Laitan Investments持有，即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Laitan Investments均被視為於飛尚持有之[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定[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